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省、廊坊市及我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市城市管理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城乡规划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实施处罚；按城市规划行使审核、监督、处罚权；按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

（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对侵占城市规划区内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临时占道审批管理权及依法收取占道费

（七）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对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和建筑工地围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室外噪音扰民等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对市区各种客运出租车辆的营运审核权和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内散装货物运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十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定、通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十三）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

（十四）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计划生育、安全保卫工作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廊坊市及我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06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66.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06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2.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386.8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56.10万元；项目支出323.8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冯庄土地租赁经费10.8万元、劳务派遣人员执法巡查经费10万元、胜芳分局办公用房租赁经费67万元、数字城管运行经费24万元、停车保管费用42万元、“门前三包”标志牌及宣传费用16万元、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15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066.73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30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7.19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68.9万元，主要因为2018年度预算中电动执法车购置、采暖锅炉购置、执法服装购置为一次性项目，已完结，本年度增加了“门前三包”标志牌及宣传费用、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6.10万元，主要用于局内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费用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0.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5万元)；公务接待费2.94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理顺管理体制，破解管理难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品质，为打造市民满意的幸福宜居城市奠定基础。通过抓队伍提高素质和能力，抓创新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落实精细管理，改善城市容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任务。现根据工作实际和工作目标，制定2019年各部门发展规划如下。

**（一）**保障空气质量，根治露天烧烤。全面清查市区内烧烤实际情况，对每户烧烤商户建立跟踪台帐，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禁止区、限制区、规范区。禁止区为市区主干道、大型广场、行政单位周边，严禁经营烧烤和露天操作；限制区为次干道、小街巷、居民聚集区，烧烤炉具必须进店经营，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规范区为大型烧烤市场、城市环路及城乡结合部，所有炉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保证环境卫生秩序良好。筹建大型烧烤市场，将闲散烧烤商贩、烧烤集中区域的烧烤店统一迁至烧烤市场经营。

**（二）**深化综合治理，提升市容环境**。**严格落实道路分级管理、队员包门店、“门前三包”等管理制度，深入开展主次干道、重点区域、背街小巷综合治理，集中治理各类城市乱象，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向 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转变。

**（三）**拓展数字城管，创新服务模式**。**完善监管考核机制，形成一套发现及时、反应迅速、处置到位的运行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由简单粗放向科学、智能、精细、长效转变。加强巡查力度，提升案件办结率。完善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市区所有工地的联网工作。

（四）强化规划执法，严控私搭乱建**。**一是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大型工地监管。与规划、建设、房管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大对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超容积率、少报多建、侵占红线等违法行为。二是结合“一区三边”拆违行动，严控城乡结合部违建行为。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违章建筑的查处和拆除力度，坚持“勤巡查、早发现、快制止、严处理”的工作方针，严控违法建设行为的滋生蔓延。三是积极探索乡镇规划执法管理工作新机制。建立和完善乡镇执法大队，积极协调配合各乡镇，建立起乡镇主管、村街监督、执法部门全程参与的立体网格式监管体系。确保规划管理不留天窗、不留空白。

（五）整合广告资源，靓化美化市容**。**一是规范大型广告设置。加强对建筑物楼顶、墙体、灯杆及铁道桥、高速桥桥体广告、大型电子显示屏的监督管理。二是抓好新建小区底商广告设置。三是开展小广告发布平台建设。对信息岛建设进行改良，根据自身实际，在市区校园周边、大型社区、公共广场、公交站台等人流聚集区设置小广告发布信息岛，并对信息发布栏进行统一分栏设计，方便市民张贴合法便民广告信息。

（六）实施重点突破，改善东市区环境**。**持续加大对东市区的环境整治力度，在巩固精品示范线建设、环境治理攻坚战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治理占道经营、整顿广告牌匾、查处违章建筑、建设便民市场、打击非法营运三轮车等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综合整治市容秩序，不断优化人居环境。主次干道、重点区域、校园周边、背街小巷分级管理。东西市区、开发区主干道两侧无流动摊点、店外售货、店外加工修理、落地灯箱、乱堆乱放、乱贴乱画，非机动车划线定位摆放整齐，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统一有序，集贸市场摊点全部纳入市场统一经营；次干道、小街巷、城乡结合部强化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

（二）拆除违法建筑，维护规划建设秩序。加大拆违、控违工作力度，以点带片、以片促面，全面拆除影响城市环境秩序的违法建筑、私搭乱建设施，协助相关乡镇、部门全面清理各类“小产权房”。

（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市区主次干道两侧取缔全部露天烧烤摊点，对烧烤门店集中区域进行强化管控，所有烧烤炉具全部入室。加强工地及渣土运输公司的管理，联合交警、环卫执法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渣土运输车辆，所有渣土运输必须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公司通过改装合格的渣土运输车规范清洁运输。对违规上路渣土车一律依法进行处罚。

（四）改造升级数字化城管平台，积极探索智慧化城市建设。对指挥系统软件、移动执法部件，以及中心软硬件进行集中升级，满足现有管理需求。推进“霸州生活”APP的运行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霸州生活”APP的推广工作，引导群众关注使用“霸州生活”APP客户端，确保APP客户端的高效实质运行，促进智慧化城市建设工作，为市民群众的生活提供更多便捷。

（五）锤炼执法队伍，不断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局绩效考核、机关考勤、请销假、队伍培训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上级会议和文件要求，明确执法范围，理顺管理体制，匡定管理职责，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优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下移管理重心，通过派驻执法人员，指导、协调、规范乡镇综合执法，逐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向乡镇延伸，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14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执法管理** | 127.8 | 贯彻实施国家及本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依法行使市容环卫、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工商行政、市政设施、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 依法依规拟定全市城市管理规整制度并付诸实施；维护良好市容秩序，维护城市良好形象；提高市民城市意识和文明素质。 |  |  |  |  |  |
| **9、流动摊点、临时市场日常监督** | 20.80 | 科学制定道路管理等级标准，采取疏堵结合原则，严格对流动摊点和临时市场监管，严禁出现非法聚集占道，堵塞交通现象发生。 | 加大治理和宣传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做到既方便群众生活，又不扰民和影响交通。禁止出现占道摊群、占道早市和夜市现象。 | 专项检查次数和违法处理情况 | 35 | 30 | 25 | ≤20 |
| **10、门前秩序管理** | 16.00 | 与公安交通部门联手，加大对便道乱停乱放车辆治理；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情节严重者予以处罚。 | 通过日常监管治理，及时纠正处理占压便道行为，严禁私设乱占行为发生，方便群众生活，美化城市环境。 | 专项检查次数和违法处理情况 | 50 | 40 | 30 | ≤20 |
| **14、综合事务管理** | 67.00 | 综合执法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基建及维修等管理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80% | 70% | ≤60% |
| **15、数字城管日常运行及维护** | 24.00 | 搭建全局性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实时定位、指挥、督查及信息反馈。 | 确保数字城管中心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 案件结案率、处置率 | 90% | 80% | 70% | ≤60% |
| **三、城乡建设管理** | 196.00 |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指导做好国家级重点镇及市级重点镇的建设。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 |  |  |  |  |  |
| **2、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196.00 | 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等各项工作，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加快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 | 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率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6.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14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66.05** | **166.05** | **166.05** |  |  |  |  |
| 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 | 154 | 其他服务 | C99 | 处 | 250 | 0.20 | 50 | 50 | 50 |  |  |  |  |
| 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 | 154 | 其他服务 | C99 | 万平方米 | 5 | 20.8 | 104 | 104 | 104 |  |  |  |  |
| “门前三包”标志牌及宣传费用 | 16 | 其他服务 | A99 | 100个 | 45 | 0.25 | 11.25 | 11.25 | 11.25 |  |  |  |  |
| “门前三包”标志牌及宣传费用 | 16 | 其他服务 | A99 | 个 | 80 | 0.01 | 0.80 | 0.08 | 0.8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17.37万元。 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  |  |  |
| --- | --- | --- |
| **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814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17.3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7 | 408.0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09.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